

## 國立中正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

110年09月15日第49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8日第51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年03月16日第53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協助教學熱忱與技能，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果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，係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」第二條之本校在學學生參與課程教學的助理。本校教學助理均須參與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所規劃之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。
- 三、凡在本校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之在校生，於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、進行教學相關活動或輔導學生課業學習等各方面有具體傑出表現，皆可參加優良教學助理初選。
- 四、為評選優良教學助理，由教發中心成立「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。遴選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、教發中心主任為副召集人、曾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三名，及優良教學助理二名等七名代表共同組成。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教務長遴聘之。
- 五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為兩階段進行。第一階段初審，教發中心依每年度獎助學金經費分配總額，按比例計算各學院、中心之優良教學助理獎勵名額，並請各學院、中心依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申請表、授課教師推薦表、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分數，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自行推薦優良教學助理初選通過名單，再送請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。第二階段複審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評選之。
- 六、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。
- 七、當選優良助理者，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參仟元，以資表揚。本要點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補助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